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19〕22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完善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决定实施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荣誉奖评选，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经2019年7月4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试行)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奖主要面向长期热爱本科教学、投入本科教学、研究本科教学的优秀教师。

一、奖项设置

本科教学质量奖设立 3 个奖项，分别为“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特等奖”、“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一等奖”、“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二等奖”。教学质量一等奖和教学质量二等奖由院（部）评选，教学质量特等奖由学校评选。

二、评选范围及数量

（一）我校正式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且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各院（部）推荐教学质量一等奖和教学质量二等奖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当学年教师总数的 15%，教学质量一等奖和教学质量二等奖每年评选一次，教学质量一等奖评选比例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3%，教学质量二等奖评选比例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2%，具体推荐名额根据每学年实际情况，由教务处进行分配。教学质量特等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人数全校不超过 5 人，教学质量特等奖应从近两年教学质量一等奖获奖者中遴选。

三、评价体系

重点聚焦 OBE 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教学，注重课堂教学质量，兼顾对院（部）各项工作的贡献，包括教学质量评价和院（部）评价两个部分，由学校和院（部）共同组织完成。

（一）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务处与各院（部）共同组织，依据《东北林业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进行评价，其评价成绩占教师评价总权重的 80%。

（二）院（部）评价由教师所在单位组织，根据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实际，自行制定评价标准（包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本单位工作的贡献度等），其评价成绩占教师评价总权重的 20%。

四、基本条件

（一）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近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无师德失范及学术不端行为。

（二）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全面贯彻落实 OBE 理念，当学年至少完成教学工作量 128 学时，包括指导实习、实验和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任务，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

（三）申报者当学年的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排名，原则上位列本单位教师前 50%。

（四）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基层单位或院（部）的教学任务安排；

2. 申报前四个学期内申报者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排名有两次位列本单位教师后 5%；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查评议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在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课程评估中被认定为“待改进”。

五、评选程序

（一）教学质量一等奖、教学质量二等奖评选程序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 各院（部）成立评审小组对教学质量一等奖和二等奖申报者进行评选，评选后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

（二）教学质量特等奖评选程序

1. 各院（部）从近两年教学质量一等奖获奖者中遴选教学质量特等奖候选人向学校推荐。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

3. 教务处对获奖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表彰与奖励

1. 获奖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授予“东北林业大学本科

教学质量特等奖”、“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一等奖”、“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二等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教学质量特等奖每人奖金 3 万元，教学质量一等奖每人奖金 0.6 万元，教学质量二等奖每人奖金 0.3 万元。同时获得教学质量特等奖和教学质量一等奖的教师，其奖金按照最高数额领取。

2. 教师获得教学质量奖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一项业绩使用。

3. 奖励结果作为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类奖励及学校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条件和参考依据。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